

许昌学院文件

院政科〔2021〕6号

关于印发《许昌学院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许昌学院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许昌学院

2021年5月19日

许昌学院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术行为，坚持学术诚信，维护学术道德，促进我校学术创新与繁荣，根据《高等教育法》《科学技术进步法》《学位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许昌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高等学校及其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本办法适用于许昌学院在岗教职工和正式注册的学生等。以许昌学院名义从事学术活动兼职教师也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二）保护举报人、投诉人和被举报人、被投诉人的合法权益；

（三）教育与惩罚相结合。

第二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类型

第四条 教师从事研究工作应坚持为人师表、严谨诚信、科学创新的学术风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学术道德及学术惯例，遵守基本的学术引文规范、学术成果规范、学术评价规范和学术批评规范。

第五条 学术不端行为主要包括以下几种类型：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五）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六）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七）其他根据高等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规定的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三章 机构及其职责

第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下设学风建设委员会，作为学校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的职能机构。

第七条 学风建设委员会由校学术委员会根据学科分布选派委员组成。

第八条 学风建设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受理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讨论并决定是否启动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线索调查程序；

（二）根据需要邀请相关学科专家组成临时工作小组或委托二级学院、科研平台学术委员会，组织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与鉴定；

（三）根据调查情况、临时工作小组或二级学院、科研平台学术委员会的鉴定意见，对学术不端行为的当事人和有关责任人提出认定和处理建议；

（四）行使其他与学术规范有关的职责和权力。

第九条 学风建设委员会成员与被举报人有亲属关系、直接师生关系或有其他应当回避的情形时，应主动回避；学风建设委员会对调查和认定过程应严格保密。

第十条 学风建设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设在科研处，科研处负责日常具体工作。

第四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程序

第十一条 学风建设委员会原则上在接收举报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举报内容及初步证据，讨论决定是否启动调查。

决定启动调查的，由学风建设委员会将启动调查决定书送达实名举报人和被举报人，并采取适当措施阻止涉嫌的学术不端行为可能造成的不良影响进一步扩大。

不属于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不予启动调查，对实名举报人出具不予启动调查决定书。

第十二条 启动调查后 5 个工作日内，成立调查组，独立开展调查取证工作。调查组由学风建设委员会成员及相关部门专家 3 至 5 人组成。举报人和被举报人有权申请调查组相关利害关系人回避。

第十三条 调查组应在初步调查开始后分别向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以及其他知情者了解情况，收集相关证据，在 30 日内对初步调查的内容和结论作出书面报告。

初步调查认为举报内容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或证据不足的，可结束调查。初步调查认为举报是恶意诬告，且造成严重后果的，应追究举报人的责任。

第十四条 初步调查认为确实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学风建设委员会应立即启动正式调查。学风建设委员会应分别向举报

人、被举报人、证人以及其他知情者了解情况，收集相关证据，在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调查结论，并书面送达被举报人。案情复杂、影响重大的案件，可向校学术委员会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可延长 30 个工作日调查时间。如有其他特殊事项需要继续延长调查期限，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决定。

第十五条 正式调查结束后，学风建设委员会应向校学术委员会提交调查报告、证据材料、被举报人的书面意见、对被举报人意见的说明等调查材料。调查报告的基本内容包括调查依据、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及性质、有关人员的责任以及处理建议。

第十六条 学校院长办公会根据学术委员会报送的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建议等相关材料讨论作出处理决定。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决定应于做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送交相关职能部门执行，同时送达相关当事人、通知实名举报人。

第五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

第十七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教职工和研究人员，结合《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应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下列处分或处理，处理方式可以单处或并处：

（一）通报批评；

（二）撤销科研项目并追回已拨付的项目经费以及科研绩效；

- (三) 取消获得的学术奖励和学术荣誉;
- (四) 暂缓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 (五) 取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 (六) 辞退或解聘;
- (七) 警告、记过、降级、撤职、开除等纪律处分。

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学生,应视情节严重程度,结合《许昌学院学生管理规定》《许昌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等学生管理规定,给予下列处分或处理,处罚方式可以单处或并处:

- (一) 通报批评;
- (二) 暂缓学位论文答辩;
- (三) 取消学位论文答辩资格;
- (四) 取消学位;
- (五) 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纪律处分。

第十九条 研究生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指导教师存在过错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结合《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给予指导教师下列处分或处理,处理方式可以单处或并处:

- (一) 通报批评;
- (二) 暂停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 (三) 取消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四) 警告、记过、降级、撤职、开除等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对于学术不端行为者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 根据学术不端行为的情节轻重以及被处理人的过错程度，给予从轻、减轻，从重、加重处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轻或减轻处理：

- (一) 过失且未造成重大影响的；
- (二) 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的；
- (三) 主动挽回损失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或加重处理：

- (一) 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二) 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 (三) 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 (四) 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 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六)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书后 30 日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复核、提出申诉。复核、申诉期间内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举报人如认为处理不妥，可在接到通知后 30 日内，向上一级主管机关提出异议。异议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文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中未作规定的，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文件的规定。

